

竹南鎮公所辦理 113 年度社區才藝競賽實施計畫

壹、計畫緣起：

本鎮目前各社區發展協會及相關社區團體均運作順暢，各社區領導人亦竭力提倡社區各項活動，並善用各項資源增取社區內人文及經濟活動的發展，近年來更致力於社區特色及生產建設之經營，不斷的注入各項新意來活化社區生活及凝聚居民的向心力；因此，各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之舞蹈班、歌謠班、民俗技藝班、瑜珈班、電腦研習班、太鼓班等，不但內容豐富並具一定的演出水準；現代歌舞與傳統民俗藝文交相輝映，對於社區居民身心調劑及傳統文化之傳承有很大的貢獻。

為了培養更多社區民眾加入社區及提升社區才藝水準，展現社區活力，發掘社區民眾才藝潛能，特舉辦才藝競賽，使民眾有展現才華、培養群性、肯定自我的機會。

貳、依據：

首長施政方針及竹南鎮公所 113 年度預算辦理。

參、目的：

- 一、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激發社區才藝潛能及自我成長。
- 二、增進社區長青族群生活樂趣，讓身、心、靈維持平衡及舒適。
- 三、倡導社區文化藝術活動，落實社區文化建設工作。
- 四、推展民俗特色，凝聚熱愛鄉土之團結意識，充實社區居民精神生活內涵。
- 五、推廣身心均衡發展，培養社區多元面向能力之表現。

肆、主辦單位：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伍、競賽項目：

1. 歌謠 2. 樂團 3. 舞蹈 4. 創意特色，其中歌謠及樂團組以成果發表方式呈現，舞蹈及創意特色組以比賽方式辦理。

陸、參加對象：竹南鎮各社區發展協會及長壽俱樂部

柒、競賽時間：113 年 6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捌、競賽地點：於本所三樓禮堂

玖、競賽規則：

一、報名對象：各班隊每項目以 1 組為限。

二、報名人數及資格：以 10 人以上為原則，惟舞蹈及創意特色組別，參賽人員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同一組別比賽不得代表不同隊伍重覆出場，僅能出場一次。
2. 贊助會員參與競賽，以不超過該社區參與競賽團體人數的二分之一，並具備有加入該社區發展協會為贊助會員之繳費事實，及加入該社區發展協會六個月之證明。
3. 各社區參賽人員資格認定，請各社區理事長及長壽俱樂部會長確實依規定辦理。

三、歌謠組

1. 請自備伴唱帶、樂器。
2. 各組別得以清唱。
3. 演唱時間不得超過 6 分鐘(包括前奏、間奏及尾奏)。

四、樂團組

1. 單曲演出，不得超過 6 分鐘(包括前奏、間奏及尾奏)。
2. 參賽曲目不得於賽程中任一時間逕自變更。
3. 可使用各類型的器材輔助演奏，如 DJ 器材等單曲演出，但禁止採用卡拉 OK 伴唱模式參賽。

五、舞蹈組

1. 時間：不得超過 7 分鐘(包括前奏、間奏及尾奏)。
2. 評分標準：技巧表現 40%、團隊默契 30%；、創意特色 15%、造型設計 15%。
3. 注意事項：本次比賽以舞蹈為主，建議勿使用其他特技動作，例如動作編排中有以頭、頸、手旋轉或空翻等危險動作。

六、創意特色組

1. 時間：不得超過 7 分鐘(包括前奏、間奏及尾奏)。

2. 評分標準：創意特色 30%、造型設計 30%、技巧表現 20%、團隊默契 20%；

*服裝以突顯族群傳統特色，且不違反善良社會風俗為原則。

*配樂不得出現粗俗、不雅之語句。

拾、活動須知

一、歌謠及樂團組，請依規定時間地點辦理報到，遲到十分鐘以上視同棄權，若仍堅持表演，序位排最後上臺。

二、舞蹈及創意特色組參賽成員依規定時間地點辦理報到，開賽前唱名三次不到以棄權論，如有不可抗力之偶發情況，經評審團同意者不在此限，但仍必須按出場順序與賽，且不得延誤賽程；比賽時若經檢舉參賽人員資格應於一小時之內補繳驗證文件，否則該社區或長壽俱樂部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

三、比賽進行時，其領隊、指導老師或監護人員，得在比賽臺上、臺前出現。

四、為避免影響參賽者之表演情境，比賽現場不得接受獻花、贈送紀念品或單隊合照。

五、所有參賽(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臺，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變換隊形與位置，但不得於賽程進行中，上下舞臺更換參賽(演出)人員。

六、參賽之曲目與向承辦單位報名記載不符者不予計分，歌謠及樂團組依報名之曲目演出。

七、參賽人員不符參賽資格之規定者，一律不予計分，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公佈成績，則撤銷其既有名次。

八、承辦單位僅提供合唱臺、麥克風等，其他所需之譜架及樂器請參賽者自行準備。

九、參賽隊伍所需伴奏人員，應先自行安排，若演奏無伴奏曲，則須在報名表上註明。

十、社區應自行審查參賽成員之表演內容及服裝儀容裝扮，不得影響善良風俗，違背本競賽之教育意義。

十一、各參賽人員應服從本競賽活動之評判，如有疑義，須由領隊以書面提出；疑義事項，以比賽規則、順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需於各項比賽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

拾壹、評審人員：由主辦單位遴聘學者或專家擔任之。

拾貳、評審標準：

一、舞蹈及創意特色組評分方式，各項皆有 3 位評審委員參與評分，以 3 個評分之平均數，再依照平均數之高低分取前 1~5 名排名。

二、由評審團共同評出所定名次隊伍，若遇同分者則由評審委員採票選方式決定名次，必要時部份名次得以從缺。

拾參、競賽獎勵辦法：

一、各項目之參賽費每隊補助 3,000 元。

二、舞蹈及創意特色組報名隊數為 1~2 隊者，本所錄取 1 名獎金 3,000 元並發給指導老師獎勵金 1,500 元；報名隊數為 3~7 隊者，本所將錄取 2 名，第 1 名獎金 6,000 元並發給指導老師獎勵金 2,500 元、第 2 名獎金 4,000 元並發給指導老師獎勵金 2,000 元。

三、競賽項目報名隊數 8 隊以上者，本所將錄取前 5 名，第 1 名獎金 10,000 元並發給指導老師獎勵金 3,500 元、第 2 名獎金 7,000 元並發給指導老師獎勵金 2,500 元、第 3 名獎金 5,000 元並發給指導老師獎勵金 2,000 元、另取 2 名優等獎金皆為 3,000 元並發給指導老師獎勵金 1,500 元。

四、連續三年獲同一競賽項目第一名之隊伍，次年不參與競賽將列入示範表演隊伍，給予表演獎金 4,000 元。

五、上列成績統一於活動結束後頒發及合照，請勿先行離隊。

六、舞蹈及創意特色組競賽項目請勿與公所歷年得獎曲目重複。

獎金分配表			
隊數 名次	1~2 隊	3~7 隊	8 隊以上
1	3, 000	6, 000	10, 000
2	—	4, 000	7, 000
3	—	—	5, 000
優等	—	—	3, 000
優等	—	—	3, 000
金額	3, 000	10, 000	28, 000

指導老師獎勵金分配表			
隊數 名次	1~2 隊	3~7 隊	8 隊以上
1	1, 500	2, 500	3, 500
2	—	2, 000	2, 500
3	—	—	2, 000
優等	—	—	1, 500
優等	—	—	1, 500
金額	1, 500	4, 500	11, 000

竹南鎮 113 年度社區才藝競賽報名表

報名截止：1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 (逾期不受理)

參賽組別	上午場	☐ 歌謠 ☐ 樂團	☐ 便當 (素:)	社區名稱： 班隊名稱： 表演曲目：	
	下午場	☐ 舞蹈 ☐ 創意特色	☐ 餐盒		
全組成員姓名	1. 姓名：	11 姓名：	21 姓名：	31 姓名：	
	2. 姓名：	12 姓名：	22 姓名：	32 姓名：	
	3. 姓名：	13 姓名：	23 姓名：	33 姓名：	
	4. 姓名：	14 姓名：	24 姓名：	34 姓名：	
	5. 姓名：	15 姓名：	25 姓名：	35 姓名：	
	6. 姓名：	16 姓名：	26 姓名：	36 姓名：	
	7. 姓名：	17 姓名：	27 姓名：	37 姓名：	
	8. 姓名：	18 姓名：	28 姓名：	38 姓名：	
	9. 姓名：	19 姓名：	29 姓名：	39 姓名：	
	10 姓名：	20 姓名：	30 姓名：	40 姓名：	
創意特色組表演概述(必填)					
指導老師					
領隊姓名		電話：		手機：	
聯絡人		電話：		手機：	

理事長或長壽俱樂部會長：

(核章)

備註：

1. 考量長壽俱樂部 112 年參加舞蹈組隊數 6 隊，以本鎮 34 個長壽俱樂部計算，達 18%參與率；另社區發展協會 112 年有 15 隊報名參加，以本鎮 26 個協會計算，達 58%參與率；故為能符合競賽效益及衡平性，113 年舞蹈組辦理方式仍維持社區及長壽俱樂部共同競賽，又本競賽計畫視報名參賽形況滾動式修正。

2. 各參賽隊伍得於 1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前，正式提出參賽演出之報名表及 CD 並送達本所，之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否則不予記分。
3. 本所將於比賽日前於本所 2 樓會議室舉行各項目競賽順序抽籤，排定出賽順序，屆時如參賽人員未出席，則由主辦單位公開代抽，不得異議。

竹南鎮 113 年度社區才藝競賽評分表

競賽項目：舞蹈

參賽單位：_____ 出場序號：_____

評 分 項 目	評 語	分 數 比 率 (100%)	分 數	備 註
技巧表現		40%		
團隊默契		30%		
創意特色		15%		
造型設計		15%		
總分				☐ 時間超過 ☐ 時間不足 ☐ 秩序維持 扣分：
名次				

評審老師簽章：_____

竹南鎮 113 年度社區才藝競賽評分表

競賽項目：創意特色

參賽單位：_____ 出場序號：_____

評 分 項 目	評 語	分 數 比 率 (100%)	分 數	備 註
創意特色		30%		
造型設計		30%		
技巧表現		20%		
團隊默契		20%		
總分				☐ 時間超過 ☐ 時間不足 ☐ 秩序維持 扣分：
名次				

評審老師簽章：_____

